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变更为15,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68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将新疆地区业务重心转入霍尔果斯及其他新疆口岸,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新疆”)进行清算并注销。嘉友新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清算并注销嘉友新疆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嘉友新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嘉友新疆资产规模较小且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茂旗嘉友”)进行清算并注销。达茂旗嘉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清算并注销达茂旗嘉友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达茂旗嘉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达茂旗嘉友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嘉中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

嘉中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中能源”）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同时因 LNG 清洁能源项目前期投入成本大，开发周期长，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嘉中能源进行清算并注销。嘉中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比 51%；扬中市新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900 万元，占比 49%。

公司清算并注销嘉中能源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嘉中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嘉中能源未开展实际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